**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考核表**

**学习方式：□全日制 □非全日制**

**学生层次：□博士 □硕博生 □硕士**

**学生类别：□学术型 □专业学位**

**研究生学号：\_\_\_\_\_\_ \_\_\_\_**

**研究生姓名：\_\_ \_\_**

**学科（专业）：\_\_ \_\_**

**导师姓名：\_\_\_ \_**

**上交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说 明

1、此表双面打印，或用黑色钢笔逐栏填写，要求字迹清晰，文句通顺。

2、此表应于第五学期末（一般为第五学期倒数第二周周五前）完成。

3、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应有书面记录（登记表，页码不够的可以另加一页），并撰写5000字以上学术报告（或行业前沿）综述， 综述的格式、字体要求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统一要求的规定》，交导师评审并签字认可。

4、此表完成后，在封面左上角简装（订一个订书钉即可），交本班学习委员，学习委员收齐、汇总、整理后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5、学院将《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考核表》存档至学生毕业后5年。

6、此表自2019级开始执行。

**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规定**

为调动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，追踪科学前沿，活跃学术气氛，促进学术创新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》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第一条 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。博士生在读期间至少15次校国内外学术活动（ 其中1~2次国内外学术会议），并作至少2次学术报告。全日制硕士生在读期间至少15次学术活动（含2次校级学术活动、13次院内学术活动）；非全日制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次数不做要求，可自行查阅资料，完成与研究课题相关的5000字行业前沿综述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范围包括学术会议、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或学术研讨会。院级学术活动必须是跟本学科相关的学术类报告，校级学术活动可以是学术类报告，也可以是人文类讲座，并要求参加完学术活动后及时撰写学术报告综述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、专业或其它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。凡学院组织举行的学术活动，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均应参加。研究生可在听取本学科学术报告的基础上，跨学科门类参加学术报告，拓宽知识面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后，要认真填写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报告登记表》，并在报告现场及时签章确认。先填写再盖章，凡是主题空缺或者与报告主题不符的，一律不盖；凡是报告后再补盖的，一律不补。每次听取报告后研究生自己留存，待毕业时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核查。个人原因中途丢失的，学院一概不补签，学生本人自行负责。

第五条 经过签章的学术活动才有效，满足次数规定的给予学术活动1个学分，并计入研究生成绩单；学术活动之后要求完成与研究课题相关的5000字行业前沿综述，交导师评审并签字认可，在申请学位前交学院备案，否则不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委员会所有。

**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报告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导师 |  |
| 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序号 | 讲座名称 | 日期 | 盖章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

**学术报告综述**

|  |
| --- |
| 提醒：撰写5000字以上学术报告（或行业前沿）综述， 综述的格式、字体要求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统一要求的规定》，交导师评审并签字认可。 |
|  |
| 导师评语：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核意见：学院管理办公室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